



立法會 CB(2)894/20-2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894/20-2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0 室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梁主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3 月 1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正如我在同日發表聲明所指，今次中央主動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是充份考慮了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目的是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軌，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有利於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決定》表明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素，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這些基本原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目前中央政府正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以協助人大常委會作出相關修訂。待人大常委會完成有關工作後，特區政府將依照經修改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推動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包括草擬須修改的主體和附屬法例，在得到行政會議同意後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其後特區政府將依法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妥善安排和舉行未來 12 個月的多場選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以上各項工作時間十分緊迫，特區政府會全力以赴，但立法會的支持和配合亦不可或缺。參考了以往的經驗，特區政府建議立法會可考慮在內務委員會之下先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可爭取時間先討論《決定》的主要內容和稍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一俟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小組委員會可立刻轉成法案委員會，從速推展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特區政府相關官員樂意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和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2021年3月17日